尉政文〔2023〕81号

尉氏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尉氏县落实2021—2023年度

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两湖街道办事处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《尉氏县落实2021—2023年度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3年9月8日

尉氏县落实2021—2023年度

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1〕74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2〕67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1〕106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2〕98号）文件精神，2020年拨付我县产棉大县奖励资金528万元，2021年拨付我县产棉大县奖励资金639万元，2022年拨付我县产棉大县奖励资金475万元，2023年拨付我县产棉大县奖励资金1003万，四年下达奖励资金共计2645万元。（其中：2020年已实施2387136万元，因疫情原因尚有结余资金24062864万元未实施）。

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包括棉花种植者直接补贴、实施优质棉花订单生产收购、组织棉花生产社会化服务、开展农业保险等金融服务创新等事项。同时在“产棉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”年度总体目标中提出：稳定棉花种植面积和产量，补贴资金向植棉大户倾斜，有效调动棉农生产积极性，促进棉花品质提升，加快构建现代棉花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，推动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为进一步调动我县植棉农户积极性，提高我县棉花生产和产业发展水平，促进棉花增产和农民增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该项目重点用于“棉花种植者直接补贴、实施优质棉花订单生产收购、组织棉花生产社会化服务、开展农业保险等金融服务创新”等内容实施。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我县棉花产业实现以下目标：

（一）稳定恢复植棉面积和产量。2023年全县棉花种植面积力争达到1万亩以上，（皮棉）产量达到600吨以上。

（二）保持棉农种植收益基本稳定，提高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植棉积极性。宣传国家对内地棉花生产的支持政策，县域内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对政策内容普遍知晓率达到95%，植棉意愿显著提高5%，规模化种植水平有新的发展。

（三）提高棉花单产和质量水平。棉花单产达到80公斤/亩，比2022年提高1002%，其中集中连片区（规模种植区）单产水平达到82公斤/亩。棉花品质明显提升，符合“双29”（长度≧29毫米，断裂比强度≧29厘牛/特克斯）、马克隆值A级和B级以上标准的棉花占比比2022年提高4个百分点。

（四）棉花生产服务体系和产后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和恢复。以省、市、县三级农业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为依托，做好棉花生产服务体系和产后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和恢复相关工作，在省市专家的指导下，建立起棉花种植生产技术服务体系，指导农民全面应用优质品种、新技术，提高全县棉花种植技术水平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2〕67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1〕106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2〕98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奖励资金用于扶持棉花生产和产业发展，具体实施内容有：

（一）对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植棉农户的直接补助。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种植棉户补助资金依据2020年补贴标准拟每亩补贴300元。同时国家要求对植棉大户进行政策倾斜，拟定单户植棉面积超20亩定为植棉大户，每亩补贴标准为400元。

（二）对2023年植棉户进行物化补助。发放复合肥、水溶肥、除草剂、杀菌剂、控旺药物。此类物品发放以1亩以上为发放准则，1亩以上采取4舍5入方法进行发放。

（三）对2023年植棉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人工机械费用补助。因植棉人工机械费用较高，大大增加植棉成本，为促进植棉积极性，拟对植棉大户20亩（含20亩）进行人工费用补助、机械租赁补助。

（四）对2023年对全县植棉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培训、宣传、咨询等。

四、资金概算

2021、2022、2023年度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下达我县财政639万元、475万元、1003万元及2020年结余资金2892864万元，资金共计24062864万元。主要投资用于对种棉农进行补贴、物化补助、人工机械费用补助、技术培训、宣传等费用。

（一）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直接价格补贴

2021年全县棉花种植面积742516亩，其中20亩以上共8户312亩，需补贴金额2258748万元；

2022年度全县棉花种植面积958475亩，其中20亩以上共13户387亩，需补贴金额2914125万元，

2023年预计种植面积10000亩，需直接价格补贴资金300万元（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）。

此项共计需发放补贴8172873万元（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）。

（二）2023年度物化补助：种植面积约为10000亩

1复合肥：每亩发放复合肥1袋，每袋约160元，共需资金160万元（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）。

2水溶肥：每亩发放水溶肥约需5元，共需资金5万元（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）。

3除草剂：每亩发放除草剂约需12元，共需资金12万元。（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）。

4杀菌剂：每亩发放杀菌剂约需12元，共需资金12万元。（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）。

5杀虫药物：每亩发放杀虫剂约需6元，共需资金6万元。（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）。

6控旺药物：每亩发放控旺药物约需5元，共需资金5万元。（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）。

此项费用合计约200万元。

（三）2023年度人工机械费用补助

对植棉大户（20亩以上）所需聘用临时工和租赁机械费进行资金补助，每亩需35个左右人工费用约1750元，拟补助300元；每亩需机械费用600元，拟补助200元（人工及机械租赁费用需提供用工合同和租赁合同，如没有签订，必需出具村证明用工数量、工资金额、机械租赁费用等）。

人工费用补助资金约需25万元；机械费用补助资金约需15万元。以上两项补助资金约需40万元（以实际种植面积发放为准）。

（四）2023年度技术咨询费、前期工作费、印制宣传资料及清册、开展技术培训等18万元

以上为初步预算，总需资金约10752873万元（以实际发放为准）。其中2021年度2258748万元，2022年度2914125万元，2023年度558万元（以实际种植面积发放为准）。预算仍结余资金13309991万元，具体资金使用以实际支出为准，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带动效应，如资金有结余，则延续到次年使用。

五、组织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组织机构，加强项目管理。成立尉氏县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县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和项目区乡镇分管农业副乡长任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实施、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制度，规范项目实施。建立人员分工责任制，按照项目实施内容，统一安排，分步实施，分块管理。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实施单位，领导小组负责做好项目工作落实。该项目实行政府采购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于物资采购严格实行政府招投标制度，保证各项物资质量。尉氏县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与财务监督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措施，实现项目目标。实行良种良法配套推广，将模式化栽培管理技术、测土配方平衡施肥技术、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、合理密植技术等因地制宜地进行配套推广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构建提高棉花生产综合能力的长效机制。示范方良种覆盖率达100%，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100%，新技术应用率达到90%以上。

（四）加强项目监管，确保实施质量。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工作实行定期考核，动态监管，强化督导，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和实施质量，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严格落实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和效应。同时，强化目标考核，对完成任务较好的项目区乡镇、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，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

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

